

长寿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公示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市审计局统一部署，从 2024 年 8 月到 2025 年 7 月，审计机关对长寿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工作要求，抓纲带目做好常态化、精准化“经济体检”，紧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民生改善和保障等方面，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重点审计了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政策落实等事项，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坚持以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求变、惠民强企为工作导向，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支持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

治理迈出坚实步伐。区财政局提供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报表显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86 亿元，支出 118.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55 亿元，支出 96.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7 亿元，支出 0.87 亿元。

——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扩大有效投资，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专项债等四类上级资金 30.1 亿元。延续和优化税费政策，2024 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免税金 11.6 亿元，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惠民富民政策有效落实。2024 年，民生保障支出 5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完成了年初预算确定的 60% 以上目标，社会保障进一步兜牢兜实。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补助、特困人员补助等社会救助托底保障体系，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有效解决。

——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修订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公开评审，全年公开评审 242 个重点项目、353 个一般项目，审减 3144.7 万元；加大代编预算规模压减力度，较上年度压减代编预算 15,702.82 万元，压减比例为 67.29%。有序压减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一般性支出 28,948.12 万元，压减比例为 18.97%。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全区共 248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纳入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系统。全力推动国有资产盘活，累计盘活存量资产 158.9 亿元、回收资金 94.2 亿

元。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决算管理、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财政资金管理等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一是区委党校等 5 个单位未编或少编政府采购预算 89.94 万元。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5 个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不到位。三是区教委等 16 个单位决算列报不准确。

（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方面。

一是长寿高新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及重点点位防护工程项目未按计划推进，1980.56 万元资金被挪用。二是区发展改革委申请的中药片剂生产建设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1856 万元资金被区财政统筹。三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43.83 万元被区财政挪用或统筹。四是长寿经开区管委会无依据兑付企业产业发展资金 145 万元。

（三）财政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区公安局以拨作支，虚列支出 200 万元。二是国库集中支付监控规则设置不完善，向职工个人账户转入公款未预警。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5 个部门（单位）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精准。

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供销合作社 2 家单位无预算实施政府采购 1228.36 万元。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技局等 4 家单位决算数据不准确，在往来款中列支基本支出 80.57 万元。三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科协等 3 家单位未根据合理需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预算数与决算数差距率为 48.93%。

（二）未及时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街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和维护项目结余”和“原人民防空办公室历年沉淀资金”未上缴财政，自留用于开支日常运行经费，涉及金额 948.90 万元。

（三）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

一是区供销合作社、区科技局等 3 家单位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租车、报刊费等其他无关支出，涉及金额 10.47 万元。二是区供销合作社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 家单位将公务接待费用于食堂采购、工会经费等其他无关支出，涉及金额 4.67 万元。

（四）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区供销合作社将 2024 年社会化服务农业机械化装备能力建设项目拆分规避招标，涉及金额 216.15 万元。二是区供销合作社、区科技局、区科协 3 家单位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清理。

三、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重点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无废城市”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

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制造业治理架构构建不完善。区经济信息委未出台市级行动计划区级对应承接文件，发展目标任务未细化落实，未编制形成区域技术改造五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二是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不彻底。长寿区无工业制造业企业实施5G内网建设，长寿发展集团未取得许可证便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标识服务。三是制造业财政扶持政策制定有缺陷。区经济信息委未对1000万元以下的技改项目建立支持机制，未按规定制定细化绿色制造财政补助政策。

（二）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委未及时制定项目库相关管理和考核办法。二是区商务委未严格审核把关和上报入库项目及内容。三是区发展改革委未制定6个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四是6个项目未按期实施，涉及投资498,000万元。五是长寿经开集团部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

（三）“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目标任务未完成，区农业农村委部分重点项目进度滞后，450万元资金闲置。二是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无废城市”建设成员之间未建立数据共享机

制。三是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等“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监管履职不力。四是区农业农村委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资金15.66万元使用不规范。五是区城市管理局应收未收生活垃圾处置费48.39万元。

（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区发展改革委对工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申报审核把关不严、跟踪监测工作不到位，造成超进度支付国债资金207.14万元。二是区住房城乡建委未完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配套政策制度，支持对象不符合条件。三是区发展改革委申报的设备更新贷款贴息项目质量不高，通过率低。四是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技改专项贷”项目入库申请审核滞后。五是部分家电经销商违规抬高价格销售家电共计1.25万元，导致消费者对国补政策获得感不强。

四、政府投资管理及项目相关审计情况

完成8个投资审计项目，项目投资金额17.52亿元，审减投资额6767.72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投资管控不严格。8个项目因工程量不实多计工程价款6767.72万元。二是项目质量安全控制责任未落实。部分建设单位对项目监管不力，未严格执行施工材料、设备进场检验验收规定，结算审核把关不严。5个项目未严格按设计施工，随意变更施工内容，2个项目的防火封堵未满足设计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三是财务决算办理不规范。3个项目未及时办理项目竣

工财务决算。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殡葬行业资金管理，重点关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殡葬服务收费、土地管理以及惠民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

1. 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 12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应享未享补助资金 0.54 万元。二是 38 名已死亡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 0.87 万元。三是超标准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82 万元。

2. 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 359.5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二是违规以 3 家空置街镇养老机构的名义拨付工资及管维费补助资金 33.4 万元。三是未及时拨付部分敬老院工资及管维费补助资金 37.89 万元。

3. 养老机构资金管理存在缺陷。

一是挤占集中供养特困老人供养经费 7.83 万元。二是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违规报销挤占补助资金 2 万元。三是养老机构未按合同约定价执行多支付 2.05 万元。

（二）殡葬行业资金管理专项审计。

1. 殡葬改革政策执行有差距。

一是 7 个公墓超范围或超面积销售墓位 11,613 座。二是菩提

桃园公墓向非高龄老人、非危重病人等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违规售墓 96 座，并且未按规定设置公益性墓位。三是全区年均死亡人员火化率较低。

2. 殡葬行业监管有漏洞。

一是长化殡仪服务站一条龙商家巧立名目收取治丧服务费。二是 4 个公墓日常监管不到位，公墓内私埋乱建现象严重。三是 12 个殡葬服务机构超规划占用土地和林地 178.25 亩。

3. 殡葬领域财务管理有短板。

一是 3 个公益性公墓墓位费定价和收费不合规，乱收费现象频发。二是 10 个公益性公墓均未单独建账核算，且原始凭证不齐全，个别存在白条入账的情况。

六、审计移送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审计机关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6 起，涉及公职人员 10 人、其他类人员 12 人。违纪违法主要表现形式有医务人员涉嫌收受相关企业回扣、公职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中存在利益输送、中介机构出具不实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和结算审核报告等。

七、审计建议

针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认真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预算收支准确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效。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常态化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制度约束，完善财政与债务管理体系，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优化债务结构，推动债务化解与重组。坚决遏制无序举债行为，严格债券资金预算管理，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加强涉农资金监管，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抓实抓细就业、教育、医疗等惠民政策落实，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加强对民生项目和资金全过程跟踪问效，严肃查处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四）健全审计整改管控机制。建立以“审计问题清单”为切口的全周期审计整改闭环管控机制，压实审计整改各方责任，优化审计整改立体评价体系，加大现场核查、公告、约谈、问责处理力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加强审计整改的督查考核，将其与预算编制、制度完善及追责问责紧密挂钩，促进审计监督成果向治理效能的有效转化，实现监督与治理的深度融合。